**第七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拟进行行权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 行权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二）列表披露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期、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人数、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三）列表披露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日期、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人数、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二）用列表方式说明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相应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说明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二）行权数量：说明本次行权数量。

（三）行权人数：说明本次行权人数。

（四）行权价格：说明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股票来源：说明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情况，如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或回购本公司股票等。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或批量行权（二选一），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的可以选择自主行权方式。

（七）行权安排：批量行权应明确本次是第几个行权期的第几次行权；自主行权应明确行权的起止日期，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列表说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对象的姓名、职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数量、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需逐个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可汇总披露。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可行权数量**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１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１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批量行权方式适用）**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此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应对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本所认为必要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法律意见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一）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一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自主行权方式下，公司应提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前后六个月内均不得卖出公司股份，否则将构成短线交易。